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24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建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邱靖凱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205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598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（下稱被告）上訴言明僅就「量刑部分」提起上訴，有本院審判筆錄、撤回上訴聲請書足憑（本院卷第78-79、83頁），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貳、被告上訴意旨：

被告始終坦承犯行，被告育有未成年子女一名，經濟困窘，雖先前於工地做 臨時工仍不足以讓子女溫飽，因一時失慮涉人販毒雖不可採，但其動機卻是為圖子女之養育費用，其動機與一般販毒者尚有不同；且衡量上訴人並無前科，僅係為求被告與子女之溫飽聽命上游運送毒品，犯罪角色等同於販毒組織之下游、機械性可替代，故量刑應再予酌，原判決量刑過重，請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，並從輕量刑等語。

參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一、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

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，遽予評斷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不當或違法。原審量刑適用相關規定，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危害民眾生命及健康，販賣毒品將造成社會治安敗壞，助長施用毒品之惡習，並危害購買毒品而施用者之生命及健康；施用毒品者，時為籌得毒品之資，甘冒竊盜、搶奪及強盜等財產犯罪，滋生重大刑事案件，惡化治安，嚴重損及公益，竟仍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為圖賺取利益，而為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，其行為致生毒品擴散之危險，對社會具有相當之危害性；兼衡其動機、目的、販賣數量、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尚可；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；並說明：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、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刑之依據，量處如原判決所示之刑，已詳細敘述理由。準此，原判決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由而為量刑，兼顧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既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，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原審判決量刑並無不當或違法。另被告雖於本院稱：因家庭經濟因素，而犯本案等語，然此僅屬刑法第57條第4款所列之量刑應注意事項之一，而原判決已斟酌被告之生活狀況予以量刑，縱認所述屬實，認應給予被告刑度減輕之幅度甚微，在量刑上無重要之參考價值，自不影響原判決之量刑，仍非屬得以動搖原判決量刑之事由。是以，本案量刑基礎與原審並無不同，原判決量刑並無不當。

二、又被告雖於偵查時供出毒品來源為「阿水」、「阿草」之人，惟被告未提供「阿水」、「阿草」毒品上手關具體情資，致無法立案偵辦，偵查機關未因被告上開供述而查獲正

犯或共犯等情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8月27日中檢介潛114偵35981字第11491118410號函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114年8月27日中市警雅分偵字第1140042327號函暨所附員警職務報告可參（原審卷第35、37-39頁）。是本案依據被告之供述資料，被告未提供「阿水」、「阿草」毒品上手關具體情資，即難苛求檢警機關調查毒品上手或共犯，被告自難獲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免其刑之寬典，故被告請求再調查是否因供告供述而查獲「阿水」、「阿草」情節，即無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，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，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，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。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，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。查，毒品對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危害甚鉅，而被告係智識健全之成年人，對政府嚴格查緝販賣毒品之行為，自無不知之理；復衡諸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命助長毒品流通，戕害國人身心健康，對社會秩序之危害甚鉅販賣毒品以牟利，造成社會危害；況且被告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，實難認其所為有何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顯可憫恕，而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形。從而，本院認本案被告所為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，並無情輕法重而有顯可憫恕之處，自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適用之餘地。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被告之刑，即非可採。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，並無違誤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量刑過重云云，係對原判決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

任意指摘，及對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及無關之事項，再事爭執，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康存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翁　淑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